

## 國立陽明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九十四年度第一次會議

壹、時間：九十四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 記錄：廖佩芬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貳、主席：江委員惠華

參、出席人員：李執行秘書俊信、謝委員仁俊、夏委員堪臺、張委員南驥、高委員毓儒、鄭委員誠功、葉委員慶玲、陳委員正成、陳委員一村、陳委員紀如、羅委員春雨、學代會代表李佳珩、研究生學生會代表呂怡青、學生會代表王士維

請假人員：花委員亦芬、鄧委員宗業（書面意見）

缺席人員：學代會代表李佳珩

肆、列席單位：璦年建築師事務所、營繕組 蔡宗雄；保管組 謝憲治、葉鳳翎；  
事務組 鄭清川

伍、討論議題一：推選主任委員：

江委員惠華 7 票

陳委員正成 5 票

決議：由江委員惠華擔任本會期主任委員至九十五年七月為止。

陸、討論議題二：

針對「舊圖書館前廣場空間改善工程」進行討論

建築師報告：此廣場主要的設計概念，是希望減少此空間的高低差，讓目前利用此空間通行的人能更加便利，無須在各不同的高差下行進，舊有舞台位置是造成動線不便的主要原因。為此，本設計期望藉由舞台位置的變更；以及高差的調整，讓現有通行頻繁的廣場愈加符合其實用性。舊有的舞台規劃年代已十分久遠，於機能上、使用安全上皆不適用，以致閒置許久，如何再造一個學生活動表演、聚集交流之處，是此規劃主要的任務。現有舞台之位置處於高程較高之處，作為校園核心的精神意向以及表演的視覺焦點。

張委員南驥：

行政大樓與廣場間之出入是否會影響其大樓之安全管理？戶外簡餐區之貨物進出動線為何？殘障者使用界面為何？廁所問題如何解決？銀杏樹建議保留不動。這一個空間如果開放給活動申請及使用是否會干擾到行政單位及教

學單位，是否建議以休憩為主的活動性質比較適合這基地的屬性。

**建築師：**可到達廣場的動線有校園的外環道路，可從廣場右下方以及上方之階梯，或者圖書館後側樓梯以及行政大樓，廣場可出入及連結約有四處。行政大樓主要是為提供行動不便者搭乘電梯到此廣場，並非主要出入口，若安全管理上有顧慮，行動不便者也可利用圖書館側邊之殘障坡道作出入，為此，校方可依實際狀況彈性作出入口之管制，讓行政大樓之出入與行動不便者之通行有所兼顧。承上說明，戶外簡餐區之貨物進出動線，則建議利用外環道路以廣場右下方以及上方作為進出動線，讓此營運上之機能不致進入干擾鄰近大樓內部活動。

陳委員正成：

挖填方之後的安全考量是否會造成安全上的顧慮？因位處山坡地上風速特別強不知舞台的結構是否有所加強？因基地面積小建議樹種類別一致性。如何減少廣場使用及行政、教學單位間的干擾問題？

**建築師：**廣場在整體規劃後，其挖填方趨於平衡，此區域不會因過多的填方造成載重上的負擔。目前挖填方較大之處在舊階梯舞台區域，為此會要求施工時將擋土牆作強護，確保其安全性。舞台頂蓬已作結構上之計算確認，並將此處風壓納入其考量，會加強其結構安全係數，使其設計與安全兼顧。植栽規劃上，為讓廣場能具有多種表情，植栽搭配其季節性作變化，讓廣場於不同時節能有不同風貌，例如：人群聚集較頻繁的戶外用餐區以鳳凰木為主，每當畢業時節一到開出紅花，讓同學能有所記憶；而景觀休憩區則因應其地勢種植楓香，秋天則轉為一片楓紅；常綠部分，則以小葉欖仁為主，如此層次的搭配，能為廣場本身以及校園帶來較多樣豐富的層次變化，師生於此休憩也擁有“一個廣場享受多種風情”。為避免廣場之干擾，建議於未來新的醫學系大樓增加隔音之設計，而臨行政大樓之戶外用餐區處，已設計具阻隔性之牆版，減少其干擾性。

高委員毓儒：

因銀杏本身為化石樹不易在海拔地處存活故建議銀杏樹不移植。舞台的設計是否有特殊意象或整體設計是否有融入陽明整個環境之中？

**建築師：**會前有與總務處植栽維護承辦人李先生討論其移植之問題，此時節正是銀杏移植的最佳時機，李先生已尋覓一處移植處，可作銀

杏之移植，但為避免施工上之損傷，移植是較好的，不過，若校方於意義及保存價值上不希望移植，待校方之意見確認後，設計單位即可於規劃設計上進行調整。舞台造形設計是考量其作為校園核心之意向，廣場可創造一個具有精神指標的視覺標識，增加其校園之整體形象，在意象上以對比的手法，讓頂蓬作為視覺焦點之元素，以造型增加其廣場的活力與動感，並延續週遭的環境，於色彩上則趨於週遭建物之色調，不致突兀。舞台頂蓬之造型未來加上燈光之輔助，在此地理條件上，有機會不只成為校園的核心，還能成為一個區域性的地標，讓陽明大學成為新焦點。

牙醫系代表：

牙醫系館外牆目前有裝設分離式冷氣是否需納入此設計中加強美化？不建議將表演性活動納入這設計裡，建議以休憩活動為主，為不干擾教學單位的教學品質。目前基地上有許多大樹建議應原地保留。

**建築師：**分離式冷氣為求設計上的完整性，在與校方取得系所同意後，會納入其美化的工程。關於廣場的使用規劃上，承如與會委員所說，此廣場原先即有規劃表演空間，在其空間的歷史以及其意義上都值得被保留以及改造，讓廣場新生；重拾起以前的風貌。廣場使用雖頻繁，但都僅剩「通道」之功能，擇此作為學生活動的核心，是校方有鑑於此地點離學生宿舍近，且位於步行交通的交集點，有利於使用。設計單位的任務是期望此廣場空間能讓師生間能有一處相互交流活動的地方，「再利用」之工程是一項硬體設施，讓廣場具有一個交流活動的基礎，廣場實質上的成功，需要透過後續實質的管理，讓廣場本身與鄰近大樓間的活動之干擾減至最低，安全與活動能兼顧，則廣場才能真正的永續經營。

葉委員慶玲：

是否將此基地規劃成單純的休憩空間及配合未來圖資大樓的使用將人群活動往山下的校區移動？

李委員俊信：期望未來在此廣場有多樣性的活動發生，主要也是配合未來圖書館的遷移及學生活動範圍的部份才計劃將此空間規劃中設置表演舞台。

學生會代表王士維：

學生會贊成這一次的規劃也非常感謝總務處辦了三次的座談會，讓學長社團也能充分瞭解廣場的設計與使用，對於廣場的使用主要分為兩部份來談，一

是休憩二是活動，休憩部份因校地為山坡地的關係校內缺乏休憩場所，所以在此規劃中學生們都很高興有一個休憩場所的設計並且是較接近學生生活活動區域內。二是活動的部份目前能夠供學生使用表演空間的部份分別是山下的生活廣場、活動中心及音樂前廳，而為使學生能夠樂於參與活動所以都將活動地點設立在離學生宿舍、教室較近的音樂前廳，又音樂前廳可以供停機車所以同學都較願意來參加活動。但因目前音樂前廳的腹地小又因高差大的問題，在表演時與同學之間的互動太少，希望由舊圖前廣場來取代學生社團期中及期末時的小型表演及成果展。

研究生代表呂怡青：

對於這個規劃案在活動部份研究生不提供任何意見，因活動舉辦及產生多屬大學部為主，但在這規劃裡規劃了休憩空間及餐車的部份相對的也增加了研究生的休憩空間，此基地離研究生的研究室及教室都非常近所以研究生們都非常樂見其成。

鄧委員宗業書面意見：

本校山上區的廣場不多，造成山上區的互動，多是人來人去，難以停留。創建人性互動的廣場，非常重要。幾點建議和意見如下：

請留下廣場上的銀杏，絕不妨害其生長：廣場上有兩株銀杏，本是中、高海拔的植栽，卻能存活於低海拔的陽明校園，超過 20 年。規劃書中（會資資料第 4 頁）建議移植他處，但沒有移植的計畫和成活率等說明，令人費解。由於移植成活率的風險，敬請原地留下銀杏，讓他們快樂的活下去，他們絕不礙事。動、靜活動場地要分開，不宜設置表演舞台；舊圖書館大樓整修後，將提供上課、教師辦公室、學生讀書、查閱資料等功能，非常需要安靜的環境。我不贊成在廣場設置表演舞台，因為表演所帶來的人潮、車輛和噪音，將嚴重干擾館內的活動。以前曾有學生在校慶，利用廣場的露天舞台辦演唱會，結果造成館內準備考試的學生，非常不滿。現在的學生活動中心的露天舞台，就是要取代這裡的露天舞台。關於戶外用餐的構想，不知道是誰來供餐？生意會好嗎？能維持嗎？山下大學廣場的人潮遠多於此，生意都欠理想。對於戶外用餐的構想，宜多考量。影響本廣場利用的原因之一是，對外交通不便。由上而下的階梯，又陡又缺乏扶手，容易跌倒；由女舍而來，必須徒步經過宿舍區，大車只到女舍門口；由醫學館來，沒多方便；下班後，行政大樓關閉，行動障礙者不知如何進場。需要改善對外連通的道路，以增廣場人氣。建議以巧思，適當保留舊校園的記憶，不要都是新東西；例如廣場上的戶外表演區，幾乎閒置 20 年，但是對於它的記憶，卻深活於師生和校友心中，一直是陽明校園的特色。如果將它填平，讓後人無法想像當時這裡有個坑，造成記憶的滅失斷裂，不同

代間的陽明人，難有共同的校園回憶，殊為可惜。需要巧思，比方說，不要填平，而是用透明的建材鋪平，留下古蹟在腳下；或者是留幾個豎坑，底下置色燈，營造「地心之光」的景觀，也告訴後人，原來的坑有多深，這會不會比較有趣呢？

決議事項：

一、有關委員討論建議事項，多數委員強烈建議，保留現有廣場之兩顆銀杏樹，本案後續建議主辦單位督導設計單位，以保留銀杏樹方式修正設計。

二、針對舊圖書館前廣場是否需要改造並再設計利用？進行投票。

贊成再利用：11 票

反對再利用：3 票

本委員會 17 人應出席達 9 人（超過  $1/2$ ），並出席委員  $2/3$  人同意始能決議，今日會議出席委員 14 人，需 10 以上人同意使得決議，爰建議主辦單位廣續推動廣場再利用事宜。

三、針對主辦單位現行設計改造方式是否同意？進行投票。

贊成：4 票

反對：9 票

棄權：1 票

爰建議主辦單位進行設計修正，修正設計後再行召開委員會討論後，據以執行。

四、針對後續本案廣場功能是否包含學生表演舞台空間（多功能規劃）或刪除舞學生表演舞台朝向寧靜、休憩功能（休憩性規劃）方向？進行投票。

多功能性規劃：7 票

休憩性規劃：6 票

爰建議主辦單位朝向保留學生表演舞台空間（多功能規劃）方向進行設計，並將前述委員建議事項，納入修正，請設計單位表列回應，並將設計彙整情形提下次委員會討論。

散會：下午四時三十分

擬辦：奉核後印發各委員